

# B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王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101号),核准王强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3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36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对损益影响确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银新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034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审慎决定对判决结果不再进行上诉,被告(反诉原告)宁夏雪圣服饰地坪开发有限公司也不再进行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宁0106民初12739号判决结果已生效。

根据判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判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约263万元。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暨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设立的项

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福路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

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

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

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

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不动产权第0026328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过户登记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不动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受让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诸不动产权第0026328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过户登记为准);

4.宗地位置: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福路13号;

5.受让标的:陶朱街道千福路13号工业厂房,房产建筑面积3,302.93m<sup>2</sup>,办公

楼建筑面积3,456.42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24,942.60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54,616.00m<sup>2</sup>。另有无产权证配电房建筑面积412.50m<sup>2</sup>及配电设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至2054年8月11日止;

8.出让价款:人民币103,168,800元;

9.相关权属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标的存在抵押情况:受让标的的抵押于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诸暨市支行,抵押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35年3月9日止。上述抵押解决方

式:出让方于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

记手续,双方约定由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移

登记手续。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标的存在租赁情况:受让标的分割出租,租赁合同

1,租期2023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租赁合同2,租期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

月30日。租赁合同中承租方为本公司,该租赁合同将于该宗地不动产过户完成后解

除,租赁合同自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3)除前述情况外,受让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

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有利于推动项目的实施。该

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

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

公司的利益。本次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后,尚须办理相应权属证书,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六、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至2054年8月11日止;

八、出让价款:人民币103,168,800元;

九、相关权属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标的存在抵押情况:受让标的的抵押于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诸暨市支行,抵押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35年3月9日止。上述抵押解决方

式:出让方于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

记手续,双方约定由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移

登记手续。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标的存在租赁情况:受让标的分割出租,租赁合同

1,租期2023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租赁合同2,租期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

月30日。租赁合同中承租方为本公司,该租赁合同将于该宗地不动产过户完成后解

除,租赁合同自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3)除前述情况外,受让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

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有利于推动项目的实施。该

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

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

公司的利益。本次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后,尚须办理相应权属证书,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注:申购金额(M):单笔申购金额;申购费率:M<100万元,0.6%;100万元≤M<500万元,0.4%;M≥500万元,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投资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请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

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单笔申购金额;申购费率:M<100万元,0.6%;100万元≤M<500万元,0.4%;M≥500万元,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投资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高基金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全额,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0.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管理好本基金的运作

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风险“买者自负”,投资者应自行负责。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

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

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

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